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5破48号之一

2024年12月23日，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审查后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